

## **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根据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经营年限不少于 10 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